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添桂

被　　告　吳志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2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劉芝毓

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蔚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